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专项 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林洋能源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后，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5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95号《验资报告》。

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

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3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40,000.00	233,000.00
2	600MW 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	67,609.90	67,000.00
合计		307,609.90	300,000.00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32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部分约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湖北和江苏地区的 229MW 光伏电站项目。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	子项目		
1	3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40,000.00	233,000.00
		229MW 光伏发电项目		
2	600MW 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		67,609.90	67,000.00
合计			307,609.90	300,000.00

说明：“229MW 光伏发电项目”变更前为“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600MW 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一并变更为“12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	子项目		
1	3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40,000.00	233,000.00

		229MW 光伏发电项目		
2	600MW 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已变更）		67,609.90	67,000.00
3	12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		507,016.00	
合计			814,625.90	300,000.00

说明：“12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为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600MW 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的变更项目。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人民币 2,517,443,153.35 元，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为 640,635,384.29 元，募集资金账户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640,635,384.29 元（含委托理财），其中：本金 449,226,864.31 元，利息 191,408,519.98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68057	255,506,076.88
仙桃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19100792929	99,218,301.46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501470751811	129,888.49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536570934212	285,781,117.46
合计			640,635,384.29

说明：仙桃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子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完工情况
1	3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33,000.00	142,850.00	127,161.52	已完工
		永洋仙桃胡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储一体项目		76,150.00	82,026.52	已完工
		29MW 光伏发电项目		14,000.00	-	未完工
2	600MW 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已变更）		67,000.00	67,000.00	42,556.28	已变更

3	12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			-	未完工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251,744.32	

说明：1、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不包含部分项目完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2022 年 10 月可转债惠民永正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15,779.08 万用于永洋仙桃胡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储一体项目（以下简称“永洋仙桃项目”），该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该金额，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中包含已使用的惠民永正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12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已使用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 18,438.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600MW 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暂未使用。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永洋仙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细分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后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等）
320MW 光伏发电项目	永洋仙桃胡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储一体项目	761,500,000.00	820,265,151.24	99,218,301.46

说明：1、项目节余资金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

2、2022 年 10 月可转债惠民永正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15,779.08 万用于永洋仙桃项目，该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该金额，而后期使用募集资金中包含已使用的惠民永正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永洋仙桃胡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储一体项目建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含项目变更及节余投入）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建设投资	90,929.08	82,026.52	8,902.56	-
1.1	设备及安装工程	71,629.08	76,909.21	-5,280.13	EPC 合同金额增加
1.2	建筑工程	13,500.00	1,653.38	11,846.62	部分工程由自有资金支付
1.3	辅助工程及其他费用	5,800.00	3,463.93	2,336.07	部分工程由自有资金支付

2	项目预备费	1,000.00		1,000.00	未使用
合计		91,929.08	82,026.52	9,902.56	-

永洋仙桃项目计划使用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部分工程款项由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以及部分工程尾款、质保金暂未支付完毕。

2、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费用控制、过程监督，提升了管理水平，节约了项目总开支。

3、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永洋仙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99,218,301.46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 12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以满足该项目对资金的需求。

2、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是公司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600MW 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的变更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投资总金额 507,016.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49,669.17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8,438.00 万元。

3、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的管理。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节余资金转入 12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

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永洋仙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永洋仙桃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并网，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并网后，部分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尾款及工程质保金等款项因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之间使用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全票通过。鉴于永洋仙桃项目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 12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20MW 光伏发电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公司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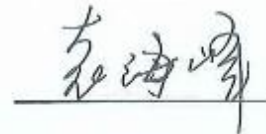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晓翔



袁海峰



2023年8月25日